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04月25日上午10：00时在桑乐金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张东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全体监事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对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0,404,115.18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4月25日